

合同编号：招采服务 2026（24）号

西安市胸科医院 服 务 合 同

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6 年度媒体宣传项目）

甲 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 方：陕西《三秦都市报》社



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务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《三秦都市报》社

一、为提升服务质量、塑造医院形象,西安市胸科医院2026年度与各家媒体开展合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条款:

二、项目名称:西安市胸科医院2026年度媒体宣传项目

三、项目地点

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,西安市胸科医院(甲方指定地点)

四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

五、费用及付款:

合同总金额 40000.00元,大写肆万元整。据实结算,但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。宣传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,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,支付实际发生额的 100.00%。

六、服务要求:

1. 刊登2次B类版面黑白半版宣传;
2. 发布5次相关内容秦闻客户端报道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- 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相关条款执行。
- 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,乙方需要无条件更换、提高技术、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(三)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,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,由此导致的甲方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，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：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叁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并符合相关政策，可续签一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（公章）

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王咏君

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[Signature]

招采办负责人：（签字）郑修齐

联系电话：029-62500131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乙方：陕西《三秦都市报》（公章）

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28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王杰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207336129

联系电话：029-82255222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